

二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]的委托的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抢救转运床、血透床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YLS111-IV 医用转运车（抢救转运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60_人，营业收入为_2383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225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YLS129 医用液压推床（液压升降平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60_人，营业收入为_2383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225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YLS105-B 手摇病床（血透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60_人，营业收入为_2383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225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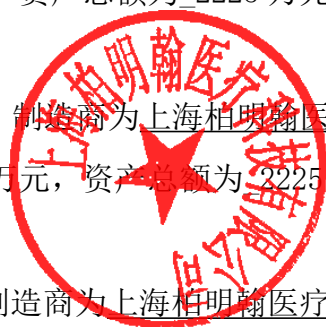
4.ZY27 抢救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60_人，营业收入为_2383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225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ZY02 治疗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60_人，营业收入为_2383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225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ZY01-A 仪器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60_人，营业收入为_2383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225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YLS26-A 医用转移车（交换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60_人，营业收入为_2383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225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ZY18 铺床护理车（护理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60_人，营业收入为_2383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225_万元，


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ZY01-C 领药大推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ZY15- 48 格病历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RSE17-F 婴儿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柏明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BRW-3000A 婴儿辐射保暖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HBL32 轮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互邦智能康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